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 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西貢區議會  
2017年9月5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86/17號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267/17號的回應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秘書處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全面徹查近月日出康城和峻瀆一帶的臭味源頭及成因」

有關西貢區議會議員對題述動議的關注，本署就該動議作出回應，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坤俊  代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全面徹查近月日出康城和峻瀆一帶的臭味源頭及成因」的書面回覆

## 要求全面徹查近月日出康城和峻滢一帶的臭味源頭及成因

就陸平才議員於 8 月 21 日向西貢區議會提出「要求全面徹查近月日出康城和峻滢一帶的臭味源頭及成因」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非常關注將軍澳日出康城和峻滢附近發現的異味問題，並就每宗投訴個案進行調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過去半年，本署共收到 68 宗投訴(詳情見下表)，大部份投訴個案懷疑異味源自附近的堆填區。就上述的投訴，本署人員到投訴人的住宅或附近可能產生異味的設施進行調查約 50 次，以確定異味源頭，投訴人如可提供嗅得異味的時間、地點(包括坐向)、風向及異味特徵等資料，會有助找出源頭，以便跟進調查，至今發現的異味並非源自堆填區。

月份	臭味投訴數字
2017 年 3 月	0
2017 年 4 月	2
2017 年 5 月	1
2017 年 6 月	10
2017 年 7 月	11
2017 年 8 月	44

環境保護署一直按法例規定及合約要求監察區內各項廢物管理設施，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兩個已復修堆填區的運作。本署合約承辦商須實施全面環境管理措施，並須定期進行環境監測；而監測過程及數據會經由獨立環境顧問審核確認。

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只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後，氣味問題已基本上得到紓緩。儘管如此，堆填區仍然持續實施多項氣味控制措施，包括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廢物，防止廢物外露及阻隔氣味；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礦物砂漿塗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設置額外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及設置全車身洗滌設施等，務求全方位地減低因堆填區運作而可能造成的影響。

另外，堆填區承辦商除在堆填區入口處記錄所有運載廢物車輛的資料(包括車輛登記號碼、運載入帳票及重量等)外，亦不時會抽查廢物車輛所運送的廢物，若發現或懷疑所運載的廢物並非建

築廢物，一律拒絕接收。另外，環保署駐堆填區人員及堆填區承辦商亦會不定時檢視運載廢物車輛在傾倒區所卸下的廢物，如發現其中包含其他非建築廢物，會勒令撿走。根據本署記錄，堆填區的運作一切正常，並無接收家居廢物。

香港足球總會的承辦商現正在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第 1 期興建足球訓練中心。工程主要包括在已修復堆填區表面鋪設管道、建造混凝土球場、豎立照明設施及在球場上鋪設人工及天然草皮等，無須進行大量翻土及挖掘至已堆填的物料層。以上所涉及的工序不會產生異味。而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第 2/3 期並沒有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運作正常。本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已修復堆填區的運作。

此外，本署人員按各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到投訴人的住址或附近各個有可能發出氣味的地方巡查，包括將軍澳工業邨、建築地盤、屋苑垃圾站、污水處理設施、填料庫、新界東南堆填區，兩個已修復堆填區及百勝角 106 區短期租約用地等。本署人員近日在駿宏街及駿日街的渠務保養維修工程工地、將軍澳工業邨內運作中的生物柴油廠、百勝角 106 區短期租約用地內停泊的垃圾車及地上積聚的污水均曾發現不同的異味，雖然異味特徵與堆填區氣味並不相似，但可能與區內近日的異味投訴有關。根據上述調查發現，本署已向渠務保養維修工程，生物柴油廠及短期租約用地的負責人要求採取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覆蓋好及盡快清走會發出異味的物料、檢查廠內氣味消滅設備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清理積聚的污水及平整不平的地面以免積聚污水等措施，以減低異味的產生。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的異味問題及與各個可能產生異味的設施負責人跟進改善措施。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8 月